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世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世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世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危害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復考量其前於民國99年間曾因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本件被告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1毫克，幸未肇事產生實害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0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賴佳慧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附件

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4年度速偵字第6號

15 被 告 李世聰 (年籍詳卷)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李世聰於民國114年1月1日18時2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0 ○路00號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前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其呼氣酒
21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22 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8時26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
23 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
24 同日18時2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騎
25 車時使用手機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8時33分許，測得其吐
26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1毫克。

2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世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
02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0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04 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1 檢 察 官 李明昌